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秀菊
電話：(02)2312-5893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anita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4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0）年5月1日起凡有豬隻飼養事實之畜牧場、飼養場及飼養戶應強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，投保頭數及養豬頭數佐證文件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0年1月8日農金字第1095085621A號令訂定發布「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前開辦法自本年5月1日施行，凡有豬隻飼養事實之畜牧場、飼養場及飼養戶應強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，投保對象及應投保頭數如下：

(一)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：以登載頭數加計一成為投保頭數上限、登載頭數八成為投保頭數下限。

(二)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：以養豬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飼養總頭數為投保頭數。

(三)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：以養豬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飼養總頭數為投

保頭數。

三、有關開立養豬頭數佐證文件一節，請貴府比照養豬頭數調查之方式，由各鄉鎮公所查估人員本諸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畜牧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3 10:07:07